#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注释：

本格式条款仅作为双方签订合同的参考，为阐明各方的权利和义务，经协商可增加新的条款。合同的标的、价款、付款方式、质量、履行期限等主要条款应当与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一致，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项目编号：

购置春节慰问物品项目

**购 买** **合** **同**

甲方（采购人）：

乙方（成交供应商）：

年 月

**甲方：**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合同内容（供货内容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品牌、规格 | 原产地及制造厂名 | 数量 | 交付地点 | 交付时间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二、合同价款**

1、合同总价：（大写）： （¥ ）。

2、合同金额即中标价。合同价格为含税价，乙方（中标人）提供产品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增值税等相关税费）等都已包含于合同价款中。

3、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的影响。

**三、合同结算**

1、付款方式：乙方完成配送并由甲方确认后，达到付款条件起90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100.00%。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3、结算单位：由甲方负责结算，乙方开具合同总价数的全额发票交采购人。

4、本合同约定的费用由政府拨付，如因不可抗力、政府原因或政策影响等因素导致款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效、比例支付的，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四、交货期、交货地点及方式**

1、交货期：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个日历日内完成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上门配送

**五、运输**

1、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乙方负责所有货物的运输。确保货物安全、完整到达使用地点，运杂费用包含在总价内，包括货物从供货地点到使用地点的运输费、保险费、搬运费等。

2、所有货物在运输、搬运的过程中，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为甲方修复或更新。

**六、质量保证**

1、乙方所供产品必须是经过办理正常手续的全新产品；

2、乙方所供产品是经过国家法定检验、注册、准许市场销售的合法产品；

3、乙方产品质量保证措施完善，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4、包装要求：

4.1、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乙方提供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并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送甲方指定地点。

4.2、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4.3、物资产品在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时保质期剩余时间应在三分之二以上。

5、如乙方提供的物资，因质量问题等而使使用人员发生食物中毒等食品安全责任事件的，乙方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七、技术服务**

1、技术资料：

1.1、产品合格证；

1.2、产品使用说明书（中文）；

1.3、本批次食品第三方检测报告（如有）；

1.4、其它资料。

2、服务承诺：以响应文件、澄清表（函）、合同和随货物的相关文件为准。

3、售后服务：

3.1、甲方享有产品生产厂家的一切品牌售后服务；

3.2、乙方应在售后服务内容中，明确售后服务内容、响应时间、方式等，并进行其他售后服务工作。

1. **验收**

1、所验产品的指标、性能参数通过验收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和磋商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产品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更换或退货。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产品技术性能，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磋商文件、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严格按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保证质量。质量按照国家最新相关标准执行。严禁添加剂、防腐剂和一些可能危害身体健康的元素含量超标。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5.1、合同文本；

5.2、磋商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磋商文件；

5.3、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5.4、产品验收清单（注明品名、数量、规格和原产地或生产厂家）。

**九、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乙方履约延误

2.1、如乙方事先未征得甲方同意并得到甲方的谅解而单方面延迟交货，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2.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交货时间或对乙方加收误期赔偿金。每延误一周的赔偿费按迟交货物交货价或未提供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为合同价格的百分之五（5%）。一旦达到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甲方可终止合同。

3、因采购人原因导制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供应商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

4、违约终止合同：未按合同要求提供货物或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甲方会同监督机构有权终止合同，对乙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相应的处罚。

**十、合同组成**

1、成交通知书

2、合同文件

3、国家相关规范及标准

4、供货产品技术规格及参数表

5、磋商文件

6、磋商响应文件

**十一、解决争议的方法**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同意采用以下第2种争议解决方式：

1、甲、乙双方均同意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甲、乙双方均同意向（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二、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三、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甲方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乙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十四、合同订立**

1、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作为合同补充，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乙方双方分别执贰份。

3、合同经甲乙双方盖章、签字后生效，合同签订地点为 。

4、生效时间： 年 月 日

|  |  |
| --- | --- |
| 甲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 乙方名称（盖章）:  地址：  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